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一）2015 年 3 月 9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系交易。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